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喬陞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勝聰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鄭方穎律師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相 對 人 謝忠勳

林慧如

蘇清水律師

黃聖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謝忠勳、林慧如、蘇清水律師、黃聖珮律師就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民事準備程序（二）暨保持秘密命令聲請狀提出之「2018選項報價」及「模具規範說明文件」，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01 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02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03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04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
05 文。

06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民事準備程序（二）暨保
07 持秘密命令聲請狀提出之「2018選項報價」及「模具規範說
08 明文件」（附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卷第55至121頁），
09 內含聲請人之報價、模具規範資訊，核屬用以銷售或經營之
10 商業性資訊，依一般交易情形，不會對無關之第三人揭露，
11 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且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
12 價值，聲請人主張上開證據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應屬
13 可信。此外，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相對人尚未
14 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如主文所示
15 證據之內容，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6 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
17 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準此，聲請人主張如主文所示
18 證據之內容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
19 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22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嘉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26 書記官 謝靜茹